

南投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並公告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醫藥衛生、疫病防治、預防保健、食品衛生、社區健康、醫院服務、全民健保或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良事蹟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勤勉負責，積極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二、奉獻愛心，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三、分享專業，創新服務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級標準如下：
一、銅牌獎：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四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二、銀牌獎：服務年資滿五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三、金牌獎：服務年資滿七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，得視需要頒給績優貢獻獎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及時數限制。
-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應頒給獎章（座）及得獎證書，並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）得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，填具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
件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向本局辦理。
前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計算，以服務滿一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標準。
衛生所受理第一項推薦後，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初審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十二月底前辦理表揚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局進行複審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（座）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高一等次之獎章（座）者，不得再領低一等之

獎章（座）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，經查明有不實者，由本局公告撤銷其獎項，並追回獎章

（座）

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